采购合同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包人）：

地址：常熟市东南大道288号

联 系 人：蔡峻瑜

联系电话：0512-52017585

东方铭科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

地址：常熟市碧溪新区新闸路32号

联 系 人：徐慕娇

联系电话：138128051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常熟市永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JSZC-320581-CSYT-C2025-0038号政府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常熟高新区纵二河、昆承湖东路等绿化搬迁工程 。

2.工程地点：常熟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工程内容：

常熟高新区纵二河、昆承湖东路等绿化搬迁工程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等。

6.工程承包范围：

常熟高新区纵二河、昆承湖东路等绿化搬迁工程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等。

二、合同工期

2025 年 12 月前完成所有绿化的移植，移植完成后按照《常熟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试行办法（2022 版）》、《常熟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试行办法（2022 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绿地养护标准（试行）》内要求进行养护管理，并每月进行养护考核（具体以工程实际情况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工程进度和质量，发现问题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并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整改完成。承包人应在接到整改通知后按要求及时整改。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零捌仟元整元整（￥：**1008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单位根据结算单价和实际数量审核确定结算金额，搬迁距离根据实际距离按实结算。最终实际结算价格超出采购预算的，按采购预算结算付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建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文件以及响应文件；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采购形式确定并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如因承包人责任导致工程不合格，承包人需返工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返工相关费用和损失可由发包人在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熟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双方于合同载明的地址是相对方邮寄文件、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材料以邮寄文件签收日或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根据合同载明的地址按照前述方式进行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合同的特殊条款

1、合同价款及调整：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承包人应确认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并计入报价。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确需调整合同金额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同意后，根据追加的采购计划签订补充合同，但全部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超过部分财政部门不予安排资金。在履行合同时，发生工程变更的，按照工程变更备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审计。

2、工程预付款、进度：

移植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50%；自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周年后的一个月内付至审定价的 70%，自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周年后的一个月内付至审定价的 90%，自竣工验收合格满三周年后的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3、材料、设备供应方式：

3.1.甲供材料、设备　无　。

3.2.乙供材料、设备全部乙供。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应符合技术标准，发包人有权进行抽样检测。如果材料或施工质量不符合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偿更换或重新施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本工程为财政投资项目，以审计机构审定结果为建设项目价款结算依据。

5、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安全由承包人全部负责，涉及安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人员、财产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

6、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因施工单位责任，经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必须返工到合格并承担因返工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7、承包人应当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等管理手续，若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工程未交付之前，承包人应自始至终对成品进行保护和防止丢失。

9、（1）本工程追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2）原合同金额10%以内的追加费用，限于原合同内工程调整增加的工程费用，原合同外工程范围不得计入。

10、本工程磋商文件是本合同必须遵守之条款，若其他书面文件产生与磋商文件相悖的内容，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得到优先执行。

11、送审时乙方应确保所提交的工程量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并加盖公章。若由于工程量计量错误、资料弄虚作假、价格明显虚高等原因，造成项目初审核减率超过20%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处于第一次送审价格的2%~5%的经济处罚。因乙方原因导致初审核减率超过20%的，送审资料重新审核后申报。给甲乙双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5年 12 月 5 日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合同

建设工程名称：常熟高新区纵二河、昆承湖东路等绿化搬迁工程

建设单位（甲方）：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施工单位（乙方）：东方铭科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中的安全管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施工安全，根据国家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规定，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承发包相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二条 甲乙双方必须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第三条 乙方应有完整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有各项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应根据本建设工程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制定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认真遵守严格执行。

第四条 乙方负责本建设工程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甲方负责检查、监督并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共同预防发生安全事故。

第五条 开工前期，甲乙双方应做好建设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留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监理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培训有关施工、消防安全等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并通知监理出席会议。乙方必须督促检查管理、施工人

员严格遵守并认真执行，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经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合格。

第六条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督促检查、协助甲乙双方管理安全生产的义务。对于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无条件限期整改到位，并书面报甲方和监理。

第七条 乙方必须认真检查建设工程的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安全情况，发现隐患必须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完成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要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第八条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若甲乙双方需相互借用或租赁，双方应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相关的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第九条 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更动施工期间的现场脚手架、安全标志和告示牌等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实施。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特种作业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定期复审；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第十一条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

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监理和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看护。

第十二条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使用前应先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住宿区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 电饭锅、电取暖器等大功率电器，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第十三条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监理和有关部门汇报，采取保护措施。

第十四条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机械设备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乙方在施工期间一旦造成人员伤亡、火警、火灾、机械设备等安全事故，甲乙双方应全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家、省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五条 本合同书为常熟高新区纵二河、昆承湖东路等绿化搬迁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常熟高新区纵二河、昆承湖东路等绿化搬迁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建设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